

明志科技大學 **日間部** 一般生 繁星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 年級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科/系/所：_____系 年級：_____	
學號		身分證 編號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3/10 減免學費】 服務單位：_____ 階級職務：_____	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（近三個月內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※住宿費補助：請參閱下方備註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【學雜費全免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		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部學雜費】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） ※住宿費補助：請參閱下方備註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核准公文(查驗證本，繳交影本)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（近三個月內）		
家長	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	
父親				
母親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；本件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；申請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
 住家電話：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住宿費補助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應加入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並參與學生宿舍相關服務性事務執行，期末經評核、呈准後，始給予本學期住宿費補助-限校內住宿者(依當學期住宿費額度由承辦單位辦理退費，匯入學生郵局帳戶)。